

专项5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企业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版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将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股份合作制，是指以合作制为基础，实行以企业职工（农民群众）的劳动联合与资本（资金）联合为主的企业组织形式。

城镇股份合作企业是城镇企业依照《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实行股份合作制而成立的企业。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是农村企业依照《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实行股份合作制而成立的企业。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需提交，（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
3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已由符合法定或企业章程约定的表决权数的股东及职工代表签署确认的，可以不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其中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股东姓名或名称的，无需提交该文件）。

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涉及下述各登记事项变更的，还应当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变更名称	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名称自主申报承诺书》，具体要求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名称自主申报。
	变更住所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盖单位公章。其他情况请参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
	变更法定代表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应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比例，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合作股东大会决议（应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比例，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	<p>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出资额	
变更股东	<p>1. 股权转让协议（职工个人股只得在本企业职工之间转让）。</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及离开本企业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其所持的股份不得转让。）</p> <p>2. 涉及本市国有产权转让的，应提交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涉及中央国有产权转让的，应提交中央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试点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涉及外埠国有产权转让的，可依据国有产权属地政府有关规定，提交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文件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产权转让批准文件。</p> <p>3. 股东发生变化的应提交新股东的资格证明。</p> <p>4. 变更自然人股东的，提交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纳或纳税申报凭证。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税款缴纳或纳税申报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凭证。</p>
变更股东名称或姓名	<p>股东名称或姓名变更的证明（提交股东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股东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中，自然人股东更改姓名的，如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变更名称的，其证照号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发证机构出具的变更证明。）</p>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备案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涉及备案下述各登记事项的，还应当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公司备案与公司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章程备案	<p>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已由符合法定或企业章程约定的表决权数的股东及职工代表签署确认的，可以不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p> <p>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同意章程变更的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应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比例，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p> <p>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同意章程变更的合作股东大会决议（应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比例，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p>

<p>经营期限备案</p>	<p>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已由符合法定或企业章程约定的表决权数的股东及职工代表签署确认的，可以不再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p> <p>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同意章程变更的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应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比例，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p> <p>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同意章程变更的合作股东大会决议（应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比例，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p>	<p>变更董事、监事，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应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比例，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合作股东大会决议（应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比例，自然人股东亲笔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p> <p>变更副董事长（副理事长）、经理（厂长）应提交董事会决议或理事会决议。</p>
<p>更换登记联络员</p>	<p>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在申请书中即可）。</p>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普通程序）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在注销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处理对外投资及相关财产等。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普通程序）》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 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做出解散的决议	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应提交股东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应提交合作股东大会决议。
3	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城镇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 农村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提交由合作股东大会确认的清算报告。 报告中应载明①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②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
4	清税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 2、3 项，应提交。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6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8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简易程序）

序号	材料	提示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北京市城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办法》《北京市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简易程序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

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3.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4.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关于经营场所（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可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注册通用指南》中“如何提交经营场所（住所）使用文件”部分提交相关材料。

7.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认证确认表》。

8. 自然人股东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